

理事会制度

为了切实做好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的各项工作，坚持理事会的议事规则，按照国家民政部、省民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机构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理事会是本机构的决策机构。理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机构（业务主管机构）推选产生。理事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（五）本机构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机构负责人等
- （七）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（八）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

(十)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;

第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〔至少两次〕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:

(一)理事长认为必要时;

(二)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,副理事长 1-2 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,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,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(一)章程的修改;

(二)本机构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议题范围

- 1、《章程》所明确的各类重要事项。
- 2、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及人员的配置。
- 3、机构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
- 4、机构内部的管理制度。
- 5、机构的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。
- 6、机构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。

第九条 议事原则

- 1、坚持“民主公开，集体讨论，专题专议，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
- 2、理事会决议需经过出席会议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- 3、《章程》所明确的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会议纪律

- 1、理事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，不得缺席。若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- 2、凡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和意见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本机构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

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- (二)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- (三)法律、法规和本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附则: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。

